

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表

辦理機關	臺南市南區區公所(合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社會局、工務局、民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警察局第四分局、南區區公所)
辦理日期	107年6月27日下午
課程名稱	「CEDAW與性別主流化」
參訓對象	非主管人員
授課講師資料	姓名:卓春英 現職/職稱: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性別平等相關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
參訓人數	22人
課程內容	為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，學習將CEDAW運用於機關業務，並融入法規、政策措施中，CEDAW教育訓練。 1.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：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，應加以辨識。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。 2. 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： (1)直接歧視：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。 (2)間接歧視：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，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。 3. 暫行特別措施性質：「暫行特別措施」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，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即可停止。因此「暫行特別措施」的採行並不同為性別歧視。

課程進行方式

課程進行方式：

1. 說明 CEDAW 精神，以案例說明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暫行與永久特別措施案例。
2. 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邀請參與者討論與分享，看看是否在生活中有遇到相關的問題，或因為講師講授內容，而對性別相關問題有疑問。
3. 相關性別歧視案例及宣導影片供同仁欣賞。
4. 實務經驗交流分享。
5. 課後問題討論，對於講師授課內容有疑問討論，提供同仁參考。

活動照片

